

#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文件

中水协秘〔2019〕60号

---

## 关于印发《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更好的适应国家“放管服”要求，我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对《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供在工作中参考。

- 附件：1、《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2、《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19年8月30日



## 附件 2

#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 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活动有序开展，保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质量，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依据国务院关于行业自律管理相关要求和《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是指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与水质等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的专业活动。

**第三条**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活动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自愿向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对其进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对通过评价的单位，协会颁发相应等级的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统一管理，有效期 5 年。

**第四条** 水平评价设甲、乙两个级别。评价结果供市场参考。

##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基本要求

**第五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范围包括

三类、九个单项：

(一) 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

- 1、水文调查；
- 2、水文测量；
- 3、水文分析计算；
- 4、水平衡测试。

(二) 水资源调查评价

- 1、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 2、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 3、水质评价。

(三) 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

- 1、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
- 2、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

**第六条** 从业单位可申请一项或多项业务的水平评价。

**第七条** 通过相应水平评价的单位具备从事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内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能力。

以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宜推荐由甲级单位承担：

- (一) 国家组织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 (二)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 (三) 跨行政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四) 国际界河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第八条** 申请单位水平评价应当具备相应条件。

(一) 甲级

1、资历和管理水平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通过水平评价乙级不少于 3 年。

2、技术力量

(1) 专业配置齐全，须配备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环境、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2)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7 人，且从事该专业工作不少于 5 年；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 3 人，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从业。

3、技术装备

配备从事所申请评价业务工作需要专业设施、仪器设备和软件。

4、业务成果

(1) 近 5 年内主持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江大河流域范围的相关工作业务成果不

少于 10 项，其中至少有 3 项通过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近 5 年内完成与所申请评价业务相对应的业务成果不少于 3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通过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二) 乙级

### 1、资历和管理水平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不少于 3 年。

### 2、技术力量

(1) 专业配置齐全，须配备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环境、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2)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且从事该专业工作不少于 3 年；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 2 人，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从业。

### 3、技术装备

配备从事所申请评价业务工作需要的专业设施、仪器设

备和软件。

#### 4、业务成果

(1) 近 3 年内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地市级、中小流域范围的相关业务工作成果不少于 5 项,其中至少有 2 项通过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近 3 年内完成与所申请评价业务相对应的业务成果或相关工作成果不少于 3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通过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三章 申请、受理和认定

**第九条** 水平评价工作每年定期受理,实行两级申报、集中评审、动态管理。受理通知在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网 ([www.giwp.org.cn](http://www.giwp.org.cn)) 向社会发布。

**第十条** 协会授权省级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初评机构”)负责本辖区水平评价的受理、初评和材料转报等工作。无省级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或不具备受理条件的地区,由协会直接受理。协会负责全国范围内水平评价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登录协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应的初评机构。

初评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初评意见并转报协会。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水平评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法人资格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人事或社保证明;
- (五)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 (六) 与所申请评价业务相关的业绩成果证明;
- (七) 工作场所证明和专业技术设施、设备证明;
- (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单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九)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首次申请或申请扩大评价业务的,应当从乙级开始。

**第十四条** 协会自收到初评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届满前向协会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公示并复核后的评审结果,由协会向社会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等级的证书。

#### **第四章 证书的延续、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持证单位可提出证书延

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证书复印件；

（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六）、（九）款所列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扩大评价业务的单位，需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证书复印件；

（一）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款、（九）所列材料；

（三）与申请扩大评价业务相对应的业绩成果证明。

**第十七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应在营业执照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申请变更单位名称

1、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更名文件复印件；

2、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更名决议复印件；

3、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原证书复印件。

（二）申请变更注册地址

1、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3、原证书复印件。

(三)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1、上级主管单位任命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简介；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原证书复印件。

(四) 申请变更技术负责人

1、有关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3、技术负责人简介；

4、原证书复印件。

**第十八条** 持证单位发生分立、改制的，需经重新核定后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

**第十九条** 持证单位解散、破产、依法被撤销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协会提出证书注销申请。逾期未办理的，其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核发新证书时收回原证书。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水平评价工作和持证单位从业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协会在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网公开水平评价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须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接受行

业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注重知识更新，及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协会或由其委托的机构将不定期为从业人员提供知识更新培训服务。

**第二十四条** 协会或委托的初评机构将不定期对持证单位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

**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主要包括：

- (一) 报告编制质量；
- (二) 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三)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情况；
- (四) 行业自律各项规定遵守情况；
- (五) 遵守法律法规和守信情况。

**第二十六条** 发现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协会进行警告、通报、降低等级或收回证书等处罚：

- (一)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二) 以欺骗手段取得证书或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发生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违反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警告、通报等处罚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水平评价申请；受到降低等级或者收回证书处罚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水平评价申请。

**第二十八条** 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告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水平评价及自律管理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协会十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稿经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